尊敬的纪检组领导：

我是**浙江嘉远微银科技有限公司（微银金服）集资诈骗**案的受害人，目前该案已经由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立案号为“杭江公（经）立字【2018】12658号”。经我们积极努力的调查，现实名举报其女儿葛思嘉（身份证号：330104199504114123）为共犯，要求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葛思嘉为江干区分局指挥中心的干警**。葛思嘉在担任公职期间担任多个公司的法人和高管，为其父亲的诈骗活动提供便利！葛思嘉曾担任过法人和高管的公司有：

浙江嘉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核实）

浙江嘉远微银科技有限公司（已核实）

杭州思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核实）

宁波弘丰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核实）

浙江华逸实业有限公司（已核实）

成都天璇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待核实）

目前葛思嘉居住在父亲葛长华用赃款为其购置的位于钱江新城的豪宅中，生活奢靡。因此我们要求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控制，并说服其父亲从柬埔寨回国共同积极退赃！

举报人：

2018年7月31日